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建議取消監事會、變更經營範圍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對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取消監事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還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工商登記註冊對經營範圍表述規範的具體要求，對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的經營範圍進行了修改。

在本次修訂過程中，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將公司章程全文的「股東大會」表述修改為「股東會」；同時統一表述，將阿拉伯數字統一為中文，將「或」及「或者」統一為「或者」。

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章節、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除以上修訂外，本次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本次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能作實。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附件一：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或稱「公司章程」)。
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國資改革[2004]1005號文批准，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3024J。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國資改革[2004]1005號文批准，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3024J。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條(略) ¹	第三條(略)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號碼：010-5813-3366 傳真號碼：010-5813-3356	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第二十三條(略)	第五條(略)
第六條第一款(略)	第六條(略)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 公司董事長 。	第七條 <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增加該條	第八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六條第二、三款(略)	第九條(略)

¹ 標記「(略)」的條款內容無修改，下同。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八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股東、公司、黨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u>本章程自</u>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股東、公司、黨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控股公司運作。	刪除該條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u>。
第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黨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二條 <u>公司</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黨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略)	第十三條(略)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經營項目：煤炭開採；煤炭經營一般經營項目：項目投資；煤炭的洗選、加工；礦產品的開發與經營；專有鐵路內部運輸；電力生產；開展煤炭、鐵路、電力經營的配套服務；船舶的維修；能源與環保技術開發與利用、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化工產品、化工材料、建築材料、機械設備的銷售；物業管理。上述經營範圍，以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核定為準。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發行公司股票、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益，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附屬或聯營公司)的債務提供擔保。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u>煤炭開採；煤炭銷售(不在北京地區開展實物煤的交易、儲運活動)；礦物洗選加工；礦產資源勘查；採礦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礦山機械製造；礦山機械銷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合同能源管理；儲能技術服務；節能管理服務；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發；煉焦；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銷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公共鐵路運輸；鐵路運輸輔助活動；建設工程施工；電氣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機械設備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電子和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船舶修理、船舶港口服務、船舶拖帶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物業管理。上述經營範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登記為準。</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u>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u>，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股</u>，以人民幣標明<u>面值</u>。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u>經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國香港</u>、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八條(略)	第十九條(略)
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略)
第二十條(略)	第二十一條(略)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該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該條
增加該條	第二十二條 <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 （一）<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u>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該條
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u>情形</u>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u>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增加該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增加該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四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三）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四）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 （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四）法律、法規、 <u>中國證監會</u> 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刪除該條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一）饋贈；（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股東大會	
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第三十二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u>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u>股東名冊，股東名冊<u>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該條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贈與、繼承或抵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四條（略）	第三十五條（略）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刪除該條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六條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包括本人的持股資料；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總額與股本結構；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u>相應的</u>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7)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8)特別決議； (9)公司債券存根； (10)董事會會議決議； (11)監事會會議決議； (12)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1)，(3)至(8)條的文件同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複印該等文件，或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建立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保證使用者能夠通過經濟、便捷的方式獲得信息。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u> <u>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四十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履行監事會職責的，參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
第五十六條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認購<u>的</u>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規及<u>本</u>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該條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須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刪除該條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增加該條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增加該條	<u>第四十七條</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增加該條	<u>第四十八條</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除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u>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該項規定的股東或者受該項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擔保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六人時；（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u>年度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會。<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u>結束後的六個月內</u>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u>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u>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 （二）公司未彌補<u>的</u>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u>請求時</u>；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u>時</u>； （五）<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條第二款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當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股東會會議<u>將</u>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u>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五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u> <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六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七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
第七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九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四條(略)	第六十條(略)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u>合計</u>持有公司<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日</u>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六十二條 <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七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六十三條 <u>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 (一) <u>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二)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u>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刪除該條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u>中國證監會</u>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在<u>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增加該條	第六十六條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八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七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六十八條</u>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視為親自出席。</u>
第八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除認可結算所以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u>第六十九條</u>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八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
增加該條	第七十一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u>
增加該條	第七十二條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七十三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u>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u>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七十五條</u> <u>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
增加該條	<u>第七十六條</u> <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增加該條	<u>第七十七條</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u>第七十八條</u>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七十九條</u> <u>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 <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u> <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增加該條	<u>第八十條</u> <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八十一條 <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六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該條
第八十七條（略）	第八十二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選舉、罷免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u>(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u>(三)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u> <u>(四)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五)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u>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u>本章程</u>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六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第八十九條(略)	第八十六條(略)
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應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條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該條
第九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該條
第九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該條
第九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一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一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一監事人數在三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三)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一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在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內分散地行使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 (五) 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一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一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一監事(但如獲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第八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u>兩</u>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三)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在董事候選人內分散地行使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 (五)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但如獲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八十九條</u>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u>第九十條</u>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
增加該條	<u>第九十一條</u>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增加該條	<u>第九十二條</u>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增加該條	第九十四條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九十五條 <u>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按上市地監管規則處理。</u>
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該條
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六條 會議<u>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組織點票</u>；如果會議<u>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u>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u>表決結果</u>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u>主持人</u>應當<u>立即組織點票</u>。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四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刪除該條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該條
第一百〇六條第一款（略）	第九十七條（略）
第一百〇七條（略）	第九十八條（略）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董事、職工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 <u>新任</u> 董事於該股東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以下簡稱「職工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 <u>兩</u>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	<u>第八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u>
第一百一十條(略)	第一百〇一條(略)
第一百一十一條(略)	第一百〇二條(略)
第一百一十二條(略)	第一百〇三條(略)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款(略)	第一百〇四條(略)
第一百一十四條(略)	第一百〇五條(略)
第一百一十五條(略)	第一百〇六條(略)
第一百一十六條(略)	第一百〇七條(略)
第一百一十七條(略)	第一百〇八條(略)
第十章 黨委	第五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八條(略)	第一百〇九條(略)
第一百一十九條(略)	第一百一十條(略)
第一百二十條(略)	第一百一十一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u>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七）領導企業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u>新聞宣傳工作、企業文化建設、精神文明建設</u>、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u>（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u>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
第一百二十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第一百一十三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u>的，<u>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十)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或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七)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款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一百一十六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一百一十七條</u>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款 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u>以前辭任</u>。董事辭任應當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u>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職工代表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二十二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一百七十七條（略）	第一百二十三條（略）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除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3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四）<u>審議批准</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五）<u>制訂</u>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六）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u>決定</u>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涉及資產處置（包括收購、出售及置換）或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公司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總經理</u>的工作； (十九) <u>批准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管理機制，審閱、檢討可持續發展目標進度及行動；</u> (二十) <u>編製並披露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或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u> (二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u>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重大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辦理。</u> 公司應當保障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為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一百三十七條（略）	第一百二十七條（略）
第一百三十八條（略）	第一百二十八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等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人員組成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行調整或新設其他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u>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u>工作效率，<u>保證</u>科學決策。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u>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該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交易</u>、<u>對外捐贈等</u>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1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也不能代行其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 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百分之十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六) 董事會<u>授予或者法律法規、公司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董事長履行的其他職權</u>。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u>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重大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辦理。</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副董事長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u>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副董事長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u>過半數獨立董事</u>提議時； (七)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一百四十四條(略)	第一百三十四條(略)
第一百四十五條(略)	第一百三十五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等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u>或者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略)	第一百三十七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u>視為</u>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略）	第一百三十九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一百四十二條</u>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三條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一）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三）提議召開董事會；（四）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二）<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三）<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四）<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五）<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六）<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增加該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二）<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三）<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四）<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u>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依法履職。	刪除該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刪除該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刪除該條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增加該條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一百四十九條</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u>
增加該條	<u>第一百五十條</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增加該條	<u>第一百五十二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一百五十三條</u> <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和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計劃實施及效果和可持續發展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推進；審議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或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u>
第十二章——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刪除該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提交、保管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刪除該條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一名，總法律顧問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可以由董事會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u>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總會計師一名。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
增加該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u>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增加該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款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u>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議行使下列職權： (一) 傳達貫徹國務院及國資委、國務院有關部門的重要決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相應措施； (二) 研究、實施董事會決議； (三) 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報董事會批准； (四) 研究、決定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包括成本管理、資金管理、質量管理、安全管理、現代信息技術管理等； (五) 研究、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研究、決定年度生產、安全健康環保、銷售、投資、財務、對外合作、教育培訓、審計監察等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六) 研究、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研究、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和所屬單位的有關管理人員； (七) 研究、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 審議、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九) 審議對外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u>(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u>(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u>(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 <u>(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 <u>(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u> <u>(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u> <u>(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 <u>(八) 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百分之五的合同、交易和安排；</u> <u>(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重大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辦理。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十) 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5%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重大交易及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	
第一百五十七條(略)	第一百六十一條(略)
第一百五十八條(略)	第一百六十二條(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的要求，向董事會或<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 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該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u>勞動合同</u>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增加該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十四章 總法律顧問	第八章 總法律顧問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法律事務工作，根據國資委《國有企業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立總法律顧問一名，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可以由董事會聘任。</u> 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法律事務工作，根據國資委《國有企業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黨委會、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專題會等重要會議，依法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出法律意見。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一百七十條 <u>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黨委會、董事長專題會、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專題會等重要會議，依法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提出法律意見。</u>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第十五章 監事會	刪除該章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表決通過。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刪除該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候選人除外）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公司股東、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監事候選人。	刪除該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該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該條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可以予以撤換。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二）檢查公司的財務；（三）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四）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六）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八）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公司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或無紙化辦公系統；會議通知時限為：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兩天。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日期、事由及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該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該條
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該章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刪除該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該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 （二）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四）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五）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六）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七）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八）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該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該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該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該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該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本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刪除該條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u>國家有關部門</u>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u>兩</u>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u>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季度報告。 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u>編製財務會計報告</u>，並依法經<u>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股東大會資料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條（略）	第一百七十六條（略）
第二百〇一條（略）	第一百七十七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〇五條第一款 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風險基金來源，具體管理辦法另行制定。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該條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辦公會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該等特殊情況下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專項說明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三) 在審議低於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條規定比例的現金分紅方案、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u>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u>：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辦公會<u>充分考慮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的經營計劃和長期發展等因素</u>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二) 董事會在審議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時，<u>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 (三)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u>(四)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 <u>(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該等特殊情況下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專項說明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 <u>(六) 獨立董事認為利潤分配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一)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六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五；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二) 公司於12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二條 <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u> (一)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二) 公司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u>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u> 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公告派息日後六年內仍未領取股利，該股東應視作失去索取該等股利的權利。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後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二) 公司於十二年內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u>或者</u>人民幣支付。<u>公司可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或人民幣收取股利或其他款項的選擇權。</u>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有關外幣兌換基準價的平均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u>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的</u>，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u>決定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的股東會決議之日後第一個</u>工作日中國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與有關外幣兌換基準價。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 彌補<u>公司</u>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為增加<u>公司註冊</u>資本。公司可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增加該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增加該條	第一百九十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u>
增加該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增加該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 <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刪除該條
增加該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u>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九十六條 <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
第二百一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該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u>審計費用</u>由股東會決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公司對其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理由不當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提出申訴。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一) 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三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陳述的副本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九章 保險	第十章 保險
第二百二十二條(略)	第二百條(略)
第二百〇五條第二款 公司建立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司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 保險制度。
第二十章 勞動制度	第十一章 勞動制度
第二百二十三條(略)	第二百〇二條(略)
第二百二十四條(略)	第二百〇三條(略)
第二百二十五條(略)	第二百〇四條(略)
第二百二十六條(略)	第二百〇五條(略)
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	第十二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二十七條(略)	第二百〇六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章 通知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六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在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或其它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允許的其它方式。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一)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三) 會議通知； (四) 上市文件； (五) 通函； (六) 股東授權委託書；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類型通訊。	第二百〇七條 <u>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u>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u>
增加該條	第二百〇八條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送達日期指： （一）公司向擬定收件人發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通知送達之日；或 （二）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達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自包含該通知的信封交付郵局之日起第6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電子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u>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六日為送達日期。</u>
第八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一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u>不僅</u>因此無效。
增加該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u>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
第二百四十八條（略）	第二百一十二條（略）
第二百四十九條（略）	第二百一十三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 <u>增資、</u>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u>減資、解散和清算</u>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	刪除該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u>或者新設合併。</u>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須從其規定。</u>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三款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二百一十九條</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增加該條	<u>第二百二十條</u>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增加該條	<u>第二百二十一條</u>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u>應當</u>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三條 <u>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u>依照前款規定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該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 清理債權、債務；(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五) 清理債權、債務；(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u>接到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u>人民法院確認</u>。 <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u>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u>清理</u>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u>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u>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四十一條（略）	第二百三十二條（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u> <u>(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u> <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u> <u>(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
第二百四十三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一)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二)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刪除該條
增加該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
增加該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該章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刪除該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u>釋義：</u> <u>(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u>(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u>(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 <u>(四)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u> 1.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款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項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2. 在公司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u>(五) 可持續發展，是指滿足當代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需求的發展模式，即在經濟發展的同時，要求社會通過提高生產潛力和確保所有人的公平機會來滿足人類的發展，並採取保護環境和合理利用資源的方針，以實現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協調發展。</u>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增加該條	<u>第二百三十八條</u> <u>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
第二百五十二條（略）	第二百三十九條（略）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u>過</u> 」「 <u>超過</u> 」「 <u>以外</u> 」「 <u>低於</u> 」「 <u>多於</u> 」，都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三條（略）	第二百四十一條（略）
增加該條	<u>第二百四十二條</u>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u>

附件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以下簡稱「<u>《股東會規則》</u>」）等中國現行相關的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u>其他規範性文件</u>（以下簡稱「<u>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的<u>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u>，對公司、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以及</u>列席股東會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全體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u>和</u>臨時股東會。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u>《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u>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五條 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和公司監事會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兩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 <u>年度股東會</u> 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 <u>當按照</u> 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第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刪除該條，有關類別股東會的規定請參考《公司章程》。（下同）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六條 公司應 <u>當</u> 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u>《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中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u> ，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 <u>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u>
第九條（略）	第七條（略）
第十條（略）	第八條（略）
增加該條	第九條 <u>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增加該條	第十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 <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第十一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u>(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u> <u>(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u> <u>(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u> <u>(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u> <u>(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 <u>(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十) 修改<u>《公司章程》</u>； (十一)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u>《公司章程》</u>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u>《公司章程》</u>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除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議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刪除該條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增加該條	第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一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席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u>將</u>予配合。 董事會<u>將</u>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一條（略）	第十八條（略）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九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議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其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和<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兩日</u>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u>本規則</u>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	刪除該條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的形式發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二十二條 <u>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二十四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刪除該條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審議的事項，並將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u>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選擇採用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的形式發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二十九條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二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依據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佈公告並說明原因。會議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二十七條 <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法規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u>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增加該條	第二十九條 <u>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 <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增加該條	第三十條 <u>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第八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三十一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 <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u>
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由公司聘任的律師及經董事會邀請的人員可以列席會議。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二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u>若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條例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代表在公司任何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提供持股憑證、經公證的認可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已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一) 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委託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授權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三十三條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u>投票代理委託書</u>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刪除該條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該條
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和／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確認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賬戶編號）、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u>
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登記的內容包括：— （一）確認其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身份； （二）發言要求並記載發言內容（如有）； （三）按照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數領取表決票； （四）登記新議案（如有）。	刪除該條
增加該條	第三十六條 <u>召集人和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九條(略)	第三十七條(略)
第四十五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也未指定其他董事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二條 在知曉與會人員符合法定要求及提案、股東發言登記等情況後，大會主席應按通知的時間宣佈開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預定的時間之後宣佈開會： (一) 會場設備存在故障，影響會議的正常召開時； (二) 其他影響會議正常召開的重大事由。	刪除該條
第四十三條 列入大會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大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大會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刪除該條
第四十四條 除非徵得大會主席同意，每位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刪除該條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議案作出決議。股東大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刪除該條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增加該條	第四十條 <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增加該條	第四十一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u>
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四條 <u>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沒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指定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二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向任何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棄權；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刪除該條
第五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該條
第五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該條
第五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該條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 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三) 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四)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在董事、監事候選人內分散地行使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 (五) 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三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u>公司章程</u>》的規定<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選舉、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並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四)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式； (六)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百分之三十</u>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略)	第四十八條(略)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增加該條	第五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七條 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計入有效票總數內。 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按上市地監管規則處理。	第五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處理。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第六十九條 大會主席負責根據清點人對表決票的清點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u>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重新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u>組織點票</u>；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u>立即組織點票</u>。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重新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刪除該條
第六十四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刪除該條
第六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和複印股東會會議記錄。
增加該條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五十六條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第九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八條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按照 <u>《公司章程》</u> 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	刪除該條
第七十三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無法繼續開會時，大會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大會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刪除該條
第七十四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刪除該條
—	第七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 <u>中國證監會</u>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新一屆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u>新任</u>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上述規定外，職工代表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三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u>兩</u>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 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不將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年會結束後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和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u>和代理人</u>人數、所持有<u>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u>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還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六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u>作特別提示</u>。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包括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九條（略）	第六十五條（略）

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八章 附則
增加該條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述公告、通知或者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第八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修訂需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 <u>及其修訂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 。本規則修訂時，由董事會提出 <u>修正案</u> ，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八十二條（略）	第六十九條（略）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u> 的規定為準。

附件三：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中國現行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u>（以下簡稱「<u>法律法規</u>」）及公司<u>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當依法履行職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職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並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條 <u>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應當依法履行職責，把握「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功能定位，按照《公司章程》</u>規定行使職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並確保公司遵守<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管理等方面依照本規則行使決策權。	第三條 <u>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 <u>(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u> <u>(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u> <u>(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 <u>(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u> <u>(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u> <u>(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 <u>(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u>(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u>(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u> <u>(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 <u>(十二) 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u>
第四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的職權包括： (一)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制訂重大收購、被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以及未被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的交易； 2.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3.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4.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二) 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 2.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 3. 決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設置及組成；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6.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 7. 決定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實施進行監控；
第五條 董事會對公司財務監控的職權包括： (一)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的方案； 3.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董事會制訂固定資產處置方案； 4. 制訂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對公司進行外部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二) 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決定公司審計工作計劃； 2.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董事會制定固定資產處置方案；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九) 批准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管理機制，審閱、檢討可持續發展目標進度及行動； (二十) 編製並披露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或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二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3. 決定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交易。 (三)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四) 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 1. 公司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2.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公司可參照年報其他有關部分。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內幕信息的通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第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管理職權包括： (一) 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確定董事報酬標準； 2. 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 3. 罷免非職工代表董事； (二) 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職權 1.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及規劃； 2. 確定總經理、總會計師、合資格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合資格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確定公司董事、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和獎懲事項；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長期激勵方案，確定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5.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評價總經理的工作業績； 6.批准或向附屬公司委派股東代表，並根據附屬《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附屬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7.批准員工各項退休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 董事會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包括： (一) 監督公司年度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二) 定期對公司經營業績進行評價，提出改進方案，監督公司管理層執行； (三) 討論公司面臨的發展機會和風險，研究對公司產生影響的各種客觀因素的變化，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障礙，分析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公司發展戰略的修正方案； (四)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八條 董事會有權行使《公司章程》和本規則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其他有關戰略發展、經營管理、財務審計、人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項決策權力。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董事會在將其部分職權授予管理層時，應明確授權的範圍，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並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項範圍。 公司應將董事會保留的權利及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行使的權利進行正式的劃分。公司定期對前述職權的劃分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滿足公司的需要。	第四條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 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u>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將其部分職權授予管理層時，應明確授權範圍。</u> 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將董事會保留的權利及董事會委託管理層行使的權利進行正式的劃分。公司定期對前述職權的劃分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滿足公司的需要。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前款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	第五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其中，職工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u>且至少包括一名專業會計人士</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視需要設副董事長一名。<u>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前款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
第十條(略)	第六條(略)
第十一條(略)	第七條(略)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非職工代表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八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董事長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董事長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二) 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董事長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三) 董事長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四) 董事長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五)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六) 董事長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七) 董事長應促進董事（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第九條 <u>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u> (一) <u>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u> (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u> (三) <u>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u> (四) <u>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u> (五) <u>除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百分之十的合同、交易和安排；</u> (六) <u>董事會授予或者法律法規、公司內部制度規定應由董事長履行的其他職權。</u> <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u>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重大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辦理。</u>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二)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三)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專業委員會成員；及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第十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二)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三) 應邀出任<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u>成員；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第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審計、薪酬以及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環保及ESG工作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且召集人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u>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刪除該條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 (三)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有關意見； (四) 監督公司社會中介審計等機構的聘用、更換和報酬支付，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間的關係； (五) 審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有關方面的投訴； (六)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監察、評估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七)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八)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九)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刪除該條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就制定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審查公司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四)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六)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刪除該條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九條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監督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計劃的實施； (二) 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刪除該條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三) 擬訂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各專業委員會主席除外)委員人選。 (六) 擬訂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刪除該條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十二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制定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公司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規範上述工作。
增加該條	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董事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員工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第十五條 董事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員工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應該比《標準守則》寬鬆。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和提交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回覆各董事有關開會程序及適用規則的查詢，對實施中出現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聯絡人，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刪除該條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 負責協調、組織和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有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五)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建立公司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包括設置專人和／或專門的機構，負責與股東進行充分、必要的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 (七) 負責組織和安排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八)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確保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九) 協助及安排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交易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時，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立即向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報告； (十) 為董事履責提供協助。與董事保持日常溝通和聯絡；組織落實董事調研和學習培訓計劃；組織向董事提供其履職所需的公司內部和外部信息；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收集匯總董事對改進董事會運作的意見和建議，並向董事長報告。 (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義務的調查。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負責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記錄等。 (十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十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十五) 與聯席公司秘書合作處理境外信息披露，及按境外上市交易所的標準提升公司治理管治水平。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二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略)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六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 (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八十日內召開。 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3. 季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二、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 (二) 年度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年末或下一年年初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第十七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 (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1. 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u>上一會計年度</u>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u>年度股東會</u>能夠在公司<u>上一會計年度</u>結束後的<u>六個月</u>內召開。 2. 半年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3. 季度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曆二、四季度首月召開，主要審議公司上一季度的季度報告及<u>處理其他有關事宜</u>。 (二) 年度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年末或下一年年初召開，<u>主要</u>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七條 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提前三天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副董事長提議時；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六) 監事會提議時； (七) 總經理提議時。	第十八條 下列情況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副董事長提議時； (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時； (七) 總經理提議時。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電話會和書面議案會。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前提條件是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應該簽署書面確認函。 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對於除定期會議以外的其他董事會會議如果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電話會議方式，或者根據所審議的事項的性質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包括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等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u>或臨時會議</u>可以電話會議形式<u>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u>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u>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應該簽署書面確認函。 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u>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u>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程序
第二十九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需要召開該等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三)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四) <u>根據《公司章程》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u>
第三十條(略)	第二十一條(略)
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副董事長無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召集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u>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u> <u>在股東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u>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二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無紙化辦公系統； 2.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可根據需要適當縮短；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事由及議題；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二)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1.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者無紙化辦公系統； 2.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應至少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臨時召開的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 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會前溝通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他們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在一般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當是管理層與董事會的溝通橋樑。	第二十四條 會前溝通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屬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門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在一般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當是管理層與董事會的溝通橋樑。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安排在適當的情況下為董事對有關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安排在適當的情況下為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 <u>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四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副董事長無故不主持會議，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主持的，可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 <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五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於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第二十六條 議案的審議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u>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u>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u> 與會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後，會議在會議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首先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利於正確作出決議。審議中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發現情況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方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可退回重新辦理，暫不表決。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六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其餘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等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審議提交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其餘事項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者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該等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u>三</u>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七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董事無故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也未在會議召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意見，視作未表示異議，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責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u>《公司章程》</u>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董事無故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也未在會議召開前對所議事項提出書面意見，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得免除責任。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八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下屬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現場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二十九條 會議的決議 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一般應作出決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下屬各專門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現場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九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	第三十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按有關的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如適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u>證券交易</u>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內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按有關監管規則作出披露，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
第四十一條（略）	第三十二條（略）
增加該條	第三十三條 <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
—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記錄、會議紀要、董事會決議等文字及音像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u>十年</u>。<u>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段發出合理通知後，董事會應提供相關會議記錄由董事於合理時段查閱。</u>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一)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三)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六)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非職工代表董事的報酬事項； (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刪除該條
—	第八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四條(略)	第三十五條(略)
第四十五條(略)	第三十六條(略)
第四十六條(略)	第三十七條(略)
第四十七條(略)	第三十八條(略)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略）	第四十條（略）
第五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一條（略）	第四十二條（略）